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70000267A號



主旨：公告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編輯之教科用(圖)書「受理申請審定期間及審定範圍(科目)」。

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2條第2項及第4條第3項。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第2條第2項及第4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審定期間

(一)國民小學

1、108學年度第1學年第1學期教科圖書

(1)第1階段(107年6月1日至6月30日)：語文領域—國語文、生活課程。

(2)第2階段(107年8月1日至8月31日)：語文領域—國語文、生活課程、健康與體育、數學。

(3)第3階段(107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健康與體育、數學。

2、108學年度第1學年第2學期教科圖書(除社會領域外)：
108年2月1日至2月28日及4月1日至4月30日。

3、109學年度以後全學年教科圖書(除社會領域外)：每年

8月1日至8月31日。

- 4、社會領域教科圖書受理期間，將配合課程綱要發布期程另行公告。

(二)國民中學

1、108學年度第1學年第1學期教科圖書

(1)第1階段(107年6月1日至6月30日)：語文領域—國語文、語文領域—英語文。

(2)第2階段(107年8月1日至8月31日)：語文領域—國語文、語文領域—英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藝術。

(3)第3階段(107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健康與體育、數學、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藝術。

2、108學年度第1學年第2學期教科圖書(除社會領域外)： 108年2月1日至2月28日及4月1日至4月30日。

3、109學年度以後全學年教科圖書(除社會領域外)：每年 8月1日至8月31日。

- 4、社會領域教科圖書受理期間，將配合課程綱要發布期程另行公告。

(三)高級中等學校

1、108學年度第1學年第1學期及全學年教科用書

(1)第1階段(107年6月1日至6月30日)：語文領域—國語文、語文領域—英語文、全民國防教育。

(2)第2階段(107年8月1日至8月31日)：語文領域—國語文、語文領域—英語文、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體育、數學、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藝術、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15群科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3)第3階段(107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健康與體育、數學、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藝術、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15群科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2、108學年度第1學年第2學期教科用書(除社會領域外)：

108年2月1日至2月28日及4月1日至4月30日。

3、109學年度以後教科用書(除社會領域外)

(1)第1學期：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

(2)第2學期：每年2月1日至2月28日。

4、社會領域教科用書受理期間，將配合課程綱要發布期程另行公告。

5、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其受理期間另行公告。

二、審定範圍(科目)

(一)國民小學部定課程(如附表1)。

(二)國民中學部定課程(如附表2)。

(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1、部定必修科目(如附表3)。

2、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其審定科目另行公告。

(四)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如附表4)；數學、物理、化學及生物，得配合群科屬性，分別依本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所定學分數，另為規劃。

2、部定必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部長潘文忠

附表 1：國民小學部定課程

領域		階段/年級/每週節數						適用年級	備註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語文	國語文	6		5		5		一至六年級	編為學期本，至多編輯 12 冊。
	英語文			1		2		三至六年級	編為學期本（第二學習階段得編為學年本），至多編輯 8 冊。
數學	數學	4		4		4		一至六年級	編為學期本，至多編輯 12 冊。
	生活課程	6						一、二年級	編為學期本，至多編輯 4 冊。
社會	社會			3		3		三至六年級	編為學期本，至多編輯 8 冊。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3		3		三至六年級	編為學期本，至多編輯 8 冊。
藝術	藝術			3		3		三至六年級	編為學期本，至多編輯 8 冊。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2		2		三至六年級	編為學期本，至多編輯 8 冊。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3		3		3		一至六年級	編為學期本，至多編輯 12 冊。

附表 2：國民中學部定課程

領域/科目		階段/年級/每週節數			適用年級	備註
		第四學習階段				
		七	八	九		
語文	國語文	5			一至三年級	編為學期本，至多編輯 6 冊。
	英語文	3			一至三年級	編為學期本，至多編輯 6 冊。
數學	數學	4			一至三年級	編為學期本，至多編輯 6 冊。
社會	歷史	3			一至三年級	得以領域或分科編輯，領域編輯者，至多編輯 6 冊；分科編輯者，應在領域架構下，各科至多編輯 3 冊。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理化	3			一至三年級	得以領域或分科編輯，領域編輯者，至多編輯 6 冊；分科編輯者，應在領域架構下，各科至多編輯 3 冊。
	生物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3			一至三年級	得以領域或分科編輯，領域編輯者，至多編輯 6 冊；分科編輯者，應在領域架構下，各科至多編輯 3 冊。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家政	3			一至三年級	得以領域或分科編輯，領域編輯者，至多編輯 6 冊；分科編輯者，應在領域架構下，各科至多編輯 3 冊。
	童軍					
	輔導					

領域/科目		階段/年級/每週節數			適用年級	備註
		第四學習階段				
		七	八	九		
科技	資訊科技	2			一至三年級	得以領域或分科編輯，領域編輯者，至多編輯 6 冊；分科編輯者，應在領域架構下，各科至多編輯 3 冊。
	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3			一至三年級	得以領域或分科編輯，領域編輯者，至多編輯 6 冊；分科編輯者，應在領域架構下，各科至多編輯 6 冊。
	體育					

附表 3：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必修科目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適用年級	備註
名稱		學分數		
語文	國語文	20	一至三年級	編為學期本（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 學分），至多編輯 6 冊。
	英語文	18	一至三年級	編為學期本，至多編輯 6 冊。
數學	數學	8	一年級	編為學期本，至多編輯 2 冊。
	數學 A	8	二年級	編為學期本，至多各編輯 2 冊。
	數學 B			
社會	歷史	18	一至二年級	各科編為學期本，每科至多編輯 3 冊。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12	一至二年級	各科均為 2 學分，編為全一冊。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10	一至三年級	各科得編輯 2-6 學分，2 學分者編為全一冊；3 學分以上者編為學期本，每科至多編輯 3 冊。
	美術			
	藝術生活			
	設計與視覺應用篇			
	音樂應用篇			
	表演藝術篇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適用年級	備註
名稱		學分數		
綜合 活動	生命教育	1	一至三年級	一、各科均編為全一冊。 二、家政科得適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生涯規劃	1		
	家政	2		
科技	生活科技	2	一至三年級	一、各科均編為全一冊。 二、均得適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 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一至三年級	一、編為全一冊。 二、得適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體育	12		一、編為學期本，至多編輯 6 冊。 二、得適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全民國防教育		2	一至三年級	一、編為全一冊。 二、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附表 4：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適用年級	備註
名稱		學分數		
語文	國語文	16	一至三年級	編為學期本，至多編輯 6 冊。
	英語文	12	一至三年級	編為學期本，至多編輯 6 冊。
數學	數學 A	4-8	一至二年級	一、得編輯學年本或學期本，至多編輯 4 冊。 二、適用家政群、藝術群。
	數學 B		一至二年級	一、編為學期本，至多編輯 4 冊。 二、適用商業管理群、外語群、設計群、農業群、食品群、餐旅群、海事群、水產群。
	數學 C		一至二年級	一、編為學期本，至多編輯 4 冊。 二、適用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
社會	歷史	6-10	一至二年級	編為學期本，至多編輯 3 冊。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物理 A	一至三年級	一、編為全一冊。 二、適用設計群、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餐旅群、家政群、藝術群、食品群、農業群、海事群、水產群。
		物理 B	一年級	一、編為學期本，至多編輯 2 冊。 二、適用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
	化學	化學 A	一至三年級	一、編為全一冊。 二、適用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設計群、餐旅群、家政群、藝術群。
		化學 B		一、得編輯學年本或學期本，至多編輯 2 冊。 二、適用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土木與建築群、化工群、食品群、農業群、水產群、海事群。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適用年級	備註
名稱			學分數		
	生物	生物 A		一至二年級	一、編為全一冊。 二、適用農業群以外之群科。
		生物 B		一年級	一、編為學期本，至多編輯 2 冊。 二、適用農業群。
藝術		音樂	4	一至三年級	各科均編為全一冊。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一至三年級	一、各科均編為全一冊。 二、家政、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等 3 科，得適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生涯規劃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家政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一至三年級	一、編為全一冊。 二、得適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體育	12		一、編為學期本，至多編輯 6 冊。 二、得適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註：

- 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 二、數學、物理、化學及生物，得配合群科屬性，分別依本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所定學分數，另為規劃。